

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使用简称或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与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8月12日，投票时间为自2026年8月13日0:00起，至2026年9月9日17:00止。

根据统计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为94.66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0%，因此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附件：公证书

二、重要提示

- 1、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2、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 3、备查文件
 -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市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1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完善、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本公司持续做好客户身份尽职调查和身份信息完善工作，特提示您留意和配合以下事项：

- 一、自然人客户
 - 1、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
 - 2、如身份信息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或其他身份信息资料需要补充更新的情形，请及时联系开户机构更新相关信息和资料。
- 二、非自然人客户
 - 1、非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受益所有人的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日期以及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和权利状况等信息等。
 - 2、如身份信息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或其他身份信息资料需要补充更新的情形，请及时联系开户机构更新相关信息和资料。

文件、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受益所有人的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日期以及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和权利状况等信息等。

对于投资者未能按时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也未在合理期限内补充完善的，本公司有权采取限制、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等措施，请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如有疑问，请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30—6899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1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保诚汇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中信保诚汇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2026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564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已于2026年8月31日起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至2026年9月18日。

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保诚汇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及《中信保诚汇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6年9月16日，即本基金2026年9月16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26年9月17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人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fund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86—0066（免长途费），咨询有关详情。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指导、上市公司协会及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公众公司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活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周二）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李光先生、财务总监邵明亮先生、董事会秘书冯明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出席人员可能进行部分调整）将在在线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规划、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6日（周二）14:00前访问<http://t.t.p5w.net/z/y>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中，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基金新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11日起，通过平安证券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5872	金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5380	金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620	金鹰时代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6204	金鹰时代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119	金鹰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4120	金鹰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9038	金鹰添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5149	金鹰添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一、投资者可在平安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则遵照代理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法规文件。

二、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金融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转换业务是指：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三、对于平安证券基金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申购、定投及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及转换补差费率以平安证券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

4.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平安证券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可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平安证券
客服电话：9551188
网站：www.pingsan.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8—136—888
网站：www.gon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本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最低收益。中登系统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收费，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特征，了解产品特性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投资者参与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仔细阅读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D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进行银行保函，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出现损失。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1日

太平恒发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1日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6年9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数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净值登记日期将于2026年9月15日对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确认，2026年9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赎回相关事项的说明
赎回时，国家税务、基金服务机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国家税收等费用。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按照申购费率计算。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有效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有效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参与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将收益分配方式选择为现金红利。如投资者部分权益于2026年9月11日赎回，则赎回基金份额不参与本次分红权益。投资者选择的方式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或等于其基金份额应获现金红利0.00元（不含0.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结转至2026年9月14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中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收益，国家税务、基金服务机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国家税收等费用。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本基金分红后，基金后续运作受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有可能出现基金净值低于初始净值的情况。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相关信息或意见的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aipei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400—028—6899咨询相关事宜。
（6）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1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1日

一、公募集计基本信息
公募集计名称：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集计代码：0100002
公募集计成立日期：2026年0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发〔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发〔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发〔2012〕44号）等法律法规及《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公募集计基本信息：
公募集计名称：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集计代码：0100002
公募集计成立日期：2026年0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发〔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发〔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发〔2012〕44号）等法律法规及《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公募集计基本信息：
公募集计名称：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集计代码：0100002
公募集计成立日期：2026年0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发〔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发〔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发〔2012〕44号）等法律法规及《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公募集计基本信息：
公募集计名称：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集计代码：0100002
公募集计成立日期：2026年0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发〔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发〔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发〔2012〕44号）等法律法规及《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公募集计基本信息：
公募集计名称：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集计代码：0100002
公募集计成立日期：2026年0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发〔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发〔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发〔2012〕44号）等法律法规及《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公募集计基本信息：
公募集计名称：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集计代码：0100002
公募集计成立日期：2026年0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发〔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发〔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发〔2012〕44号）等法律法规及《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公募集计基本信息：
公募集计名称：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集计代码：0100002
公募集计成立日期：2026年0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发〔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发〔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发〔2012〕44号）等法律法规及《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公募集计基本信息：
公募集计名称：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集计代码：0100002
公募集计成立日期：2026年0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发〔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发〔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发〔2012〕44号）等法律法规及《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公募集计基本信息：
公募集计名称：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集计代码：0100002
公募集计成立日期：2026年0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发〔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发〔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发〔2012〕44号）等法律法规及《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公募集计基本信息：
公募集计名称：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集计代码：0100002
公募集计成立日期：2026年0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发〔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发〔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发〔2012〕44号）等法律法规及《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公募集计基本信息：
公募集计名称：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集计代码：0100002
公募集计成立日期：2026年0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发〔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发〔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发〔2012〕44号）等法律法规及《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公募集计基本信息：
公募集计名称：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集计代码：0100002
公募集计成立日期：2026年0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发〔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发〔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发〔2012〕44号）等法律法规及《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公募集计基本信息：
公募集计名称：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集计代码：0100002
公募集计成立日期：2026年0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发〔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发〔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发〔2012〕44号）等法律法规及《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公募集计基本信息：
公募集计名称：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集计代码：0100002
公募集计成立日期：2026年0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发〔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发〔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发〔2012〕44号）等法律法规及《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公募集计基本信息：
公募集计名称：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集计代码：0100002
公募集计成立日期：2026年0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发〔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发〔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证发〔2012〕44号）等法律法规及《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公募集计基本信息：
公募集计名称：中金唯品会奥特莱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集计代码：0100002
公募集计成立日期：2026年0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申赎，交易代码：15956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持续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9月10日，本基金二级市场收市价格为2.041元，收盘溢价率高达27.61%。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造成重大损失。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9月11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9月11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暂停二级市场交易。

若本基金2026年9月11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公司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除了具有基金份额净值溢价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特征，了解产品特性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1日

关于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东莞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9月11日起新增委托东莞银行为本公司旗下新增销售机构，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开展基金销售业务。具体情况、办理方式、费率及优惠情况以东莞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3646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648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体育南路21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体育南路21号
法定代表人：程荣松
联系人：朱文强
电话：0769-27239065
客户服务电话：9560033
网站：<http://www.dongguanbank.cn/>
- 三、相关业务说明
1. 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不适用于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购、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 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业务，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则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转换业务，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得进行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 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所发布说明，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获取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所发布说明为准。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11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td>0100017</td>	0100017
基金运作方式 <td>契约型开放式</td>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td>2016年04月23日</td>	2016年04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td>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td>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2026年09月18日
赎回赎回日期：2026年09月18日
转换赎回日期：2026年09月18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间为2026年09月18日至2026年09月28日，并自2026年09月29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开放期间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当日）进入开放期。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或赎回，并提前公告。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有权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适当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申购时间为2026年09月18日至2026年09月28日，并自2026年09月29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的市场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进行调整，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

3.2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1M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100元	0.00%
100元<申购金额<500元	0.40%
申购金额≥500元	每笔1,000元

注：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

3.3其他申购相关事项
申购、赎回的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方式为：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购，赎回以份额赎回；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顺序进行顺序赎回；
（5）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顺序进行顺序赎回；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申购赎回业务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任一开放期内申购且又赎回且持有期少于7日，认购在其开放期申购并持有有一个月以上	150%
	0.00%

注：在任一开放期内申购且又赎回且持有期少于7日，认购在其开放期申购并持有有一个月以上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任一开放期内申购且又赎回且持有期少于7日，认购在其开放期申购并持有有一个月以上	150%
	0.00%

注：在任一开放期内申购且又赎回且持有期少于7日，认购在其开放期申购并持有有一个月以上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